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等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顾国兴、万鹏、董小锋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